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蕭媛容

電話：04-37061059

電子信箱：e-1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5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55701575\_senddoc3\_Attach1.odt、  
A09030000E\_1155701575\_send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學年度補助直轄市及  
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實施  
計畫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於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提  
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  
畫第二期五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轉知學校依計畫附件2輔導方案申請表提出申請，經貴局  
（府）依計畫及鐘點費編列原則初審後，填具附件1申請計  
畫及經費表核章，於115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函送至國立  
彰化高級中學提出申請，並將電子檔（可編輯檔案及核章  
後掃描檔）傳送至rcgt01@chsh.chc.edu.tw（聯絡人：蘇  
聖丰助理；連絡電話：04-7222121分機31701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

計畫處 收文:115/05/28



1150211367

2 附件隨送